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六楼 2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实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小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前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认为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审核，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9 年度编制年度报告及摘要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本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

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公司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同时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考虑，监事会同意改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权公司经理层按市场行情及服务质量确定相关费用。

（六）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该报告无异议。

（七）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监事会同意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故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